

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三隆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三隆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黐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 宗 諒	54 年 2 月 21 日	男	高 雄 市	無	永芳國小畢業 大寮國中畢業 高英工商畢業	永芳國小兩屆家長委員會會長 三隆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三隆慈后宮（媽祖廟）副主任委員 三隆西羅殿委員，三隆三龍宮顧問 大寮拺潭清山寺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研究班畢業 花蓮慈濟企業家佛學研習營畢業	1.建立各項志工服務團隊，組織社區醫療網、安全維護網，加強社區住戶安全巡邏線，並針對社區老人、婦女、小孩、身心障礙人士及獨居者，做到定期定期關懷照護。 2.推動社區成長教室，結合學校、社會與社區資源，開辦民眾學習成長班隊，主張快樂終身學習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3.協助三隆里慈濟功德會，發動里民環保志工進行資源回收。 4.落實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「節能減碳」、「綠色環保」運動，俾永續經營，並組織環保志工隊，定期維護社區環境，永保三隆里里民健康。 5.定期實施大掃除，並配合「清潔週」、「清潔日」等宣教活動，向區公所申請社區全面定期消毒，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6.運用社區活動空間，各宮廟建立關懷據點，照顧老幼及弱勢。 7.檢討社區治安死角地區，除列入巡守路線加強稽查外，並積極爭取經費加裝照明、監視裝置，與區內警勤單位交互配合，建立社區安全網路。 8.路平燈亮、增設監視器並維持其正常狀態，以及里內大小水溝保持暢通。 9.危險路口設置警告標誌、減速標線、路口反射鏡。 10.給予長輩應有的福利，例如：九九重陽節，公開表揚人瑞並致贈敬老金。
2		蕭 國 欽	57 年 10 月 31 日	男	高 雄 市	民 主 進 步 黨	永芳國小畢業 大寮國中畢業 市立雄商畢業 警察專科班學校畢業	現任三隆里里長 警察行政乙等特考及格 警察服務30年退休 三隆守望相助隊常務監事 三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爭取三隆路第一階段擴寬（光明路至東隆街）。 爭取三隆守望相助隊及社區發展協會經費贊助。 爭取三隆里重要路口監視器設置。 強化里鄰環境治安建立幸福善美鄰里。 堅持自律，盡心力，盡責任，為里鄰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A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B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C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D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E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〈三〉(三)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權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
 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三、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圓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姓名欄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	備註
1904	三隆里社區活動中心	三隆里正隆街43號	三隆里6、8-10、16-20、26、27、31、37鄰	0931870664	
1905	三隆里社區巡守隊服務處	三隆里正隆街43號左側	三隆里32-34、36、39、41-47鄰	0932825215	
1906	三隆里慈隆宮	三隆里慈隆街9之1號	三隆里1-5、21、23、28-30鄰	7812470 0937622590	
1907	三隆里慈后宮	三隆里正隆街42號	三隆里7、11-15、22、24、25、35、38、40、48鄰	7834259 0932863504	原住民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	備註
1904	三隆里社區活動中心	三隆里正隆街43號	三隆里6、8-10、16-20、26、27、31、37鄰	0931870664	
1905	三隆里社區巡守隊服務處	三隆里正隆街43號左側	三隆里32-34、36、39、41-47鄰	0932825215	
1906	三隆里慈隆宮	三隆里慈隆街9之1號	三隆里1-5、21、23、28-30鄰	7812470 0937622590	
1907	三隆里慈后宮	三隆里正隆街42號	三隆里7、11-15、22、24、25、35、38、40、48鄰	7834259 0932863504	原住民